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纺织工程学会文件

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履行社会组织职能，更好地服务新疆纺织服装产业的发展及技术创新，新疆纺织工程学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国家标准化工作有关规定，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新疆纺织服装产业发展实际，制定了《新疆纺织工程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规范新疆纺织工程学会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新疆纺织工程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纺织工程学会

2026 年 01 月 26 日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新疆纺织工程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疆纺织工程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团体标准的研究、编制，提升学会纺织标准化工作水平，加强学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国家标准化工作有关规定，结合新疆纺织服装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指在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或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能满足相关工作发展需要的情况下，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在学会组织下制定并发布，供社会自愿采用的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学会的标准化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广泛开放原则，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参与。

学会支持会员单位和相关企业参与团体标准制定。

学会鼓励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鼓励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

第四条 学会团体标准应满足市场和创新的需求，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标准空白。

第五条 学会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和自治区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学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组成。团体代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和新疆纺织工程学会拼音缩写(XJFZ)四个大写英文字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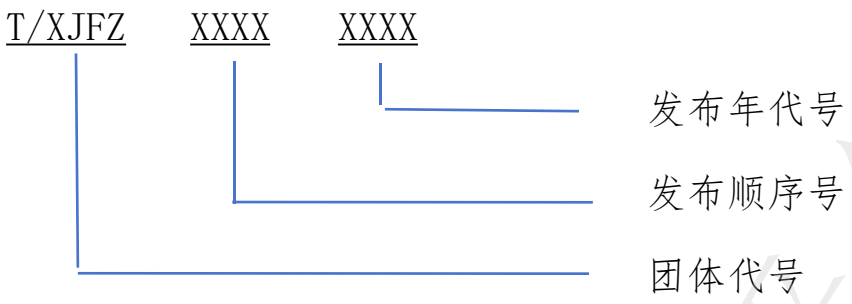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组织管理

第七条 学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统一管理，学会成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为学会标准化工作的日常管理。

第八条 学会理事会负责审议批准《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对与团体标准化活动相关的政策、规划、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的发布等进行决策。

第九条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落实理事会和副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并开展标准化工作的日常管理、协调与服务工作。

第三章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一节 立项

第十条 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复审和废止。对已经实施效果良好，市场应用成熟度高的企业标准，受理立项后，可简化标准制定的前期阶段，由起草单位完善企业标准形成团体标准草案后，直接进入标准征求意见阶段。

第十一条 学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任何组织和个人)提出立项申请，填写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 1)，并提交团体标准草案。

第十二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一)标准制定的必要性和目的意义，以及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现状：

(二)标准和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三)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四)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加单位和人员等。

第十三条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该标准进行评审，形成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附件 2）。

第十四条 立项评审通过后，由学会经公示无异议后，经学会批准发文正式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批准后，原则上由团体标准牵头单位负责组建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开展团体标准的研究，编制等工作。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应具有该领域标准化工作专业能力，具有广泛的覆盖面和代表性。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应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起草，同时应起草《标准编制说明》。起草工作完成后，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

第三节 征求意见和审查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经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确认后，组织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应当包括草案和编制说明等相关材料。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为一个月。

第十八条 征求意见范围由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确定，应包含标准相关的行业专家、使用本标准的企业、研究机构及有关单位等，覆盖团体标准涉及的相关方。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逾期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未回复的按无异议处理。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认真汇总和处理反馈意见，编制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3)，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必要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

第二十条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组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审查采用会审或函审方式。审查小组原则上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一般不少于 5 人。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应回避。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将团体标准审查材料提交审查小组成员。审查材料应包括：

1. 团体标准送审稿；

2. 标准编制说明；

3.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4. 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

第二十二条 审查小组对团体标准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是否有助于行业自律、推动创新、保护各方权益等方面进行审查。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审查应形成团体标准审查表(附件 4)。获审查小组成员总数 3/4 及以上赞成票视为审查通过。审查未通过由审查小组给出重新征求意见、重新审查或终止项目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认真处理审查意见，形成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5)。

第二十五条 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经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依据审查意见修改后，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

第四节 报批和发布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报批应由团体标准牵头单位提出并提交以下报批文件：

1. 团体标准报批稿；

2. 标准编制说明；

3. 团体标准审查表；

4. 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报批材料由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审议，审查通过并批准后方能正式发布。

第二十八条 已发布团体标准及时按规定公示。

第二十九条 制修订中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按要求存档。

第五节 标准修改

第三十条 标准发布后，如发现个别技术内容不够完善或有问题，必须做少量修改或补充时，应当采用修改单的方式对标准进行修改。对标准进行修改时，每项标准的修改一般不超过两次，每次修改内容一般不超过两项。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标准修改建议。由原标准起草单位负责起草《标准修改单》和征求意见。按函审的程序，对《标准修改单》进行审查，修改单必须有四分之三以上的审查人员同意，方为通过。修改单通过后，由起草单位将修改单报批材料提交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修改单报批材料包括：

1. 修改单报批公文；

2. 标准修改申报单：

3. 标准修改单报批稿；

4. 标准修改但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5.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由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按程序完成对修改单的审批，发布和备案工作。

第六节 标准复审和废止

第三十二条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应根据行业发展实际和标准实施情况适时组织复审工作，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三十三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包括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根据复审结论，对团体标准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1.确认继续有效不需要修改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 年确认有效"字样；

2.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3.审查认定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五条 复审结果由学会通过适宜的方式发布公告。

第七节 团体标准项目的调整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定过程中出现外部环境、规范对象、工作组构成等变化时，可由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填写团体标准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附件6)并报学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同意后，对该团体标准项目进行调整或撤销。

第三十七条 出现以下情况的，经与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协商后，学会可撤销团体标准项目：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1. 团体标准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产生冲突；

2. 团体标准规范的对象发生重大变化，不应再制修订；

3. 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发布实施，能够涵盖该团体标准的全部内容；

4.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发生重大变化，无法正常开展团体标准制修订定工作；

5. 团体标准自立项之日起三年内未完成制修订；

6. 其他确属应予撤销的情况。

第六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三十八条 新疆纺织工程学会负责其团体标准的宣传、推广与应用，会员单位应配合学会做好相关工作。鼓励学会会员和相关组织积极宣传团体标准，自愿采用团体标准。

第三十九条 学会可以对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制定要求的团体标准，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第七章　经费、知识产权

第四十条 标委会的经费管理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筹集和开支。

第四十一条 标委会的主要经费来源：

1.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经费由标准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2. 秘书处所在单位提供的补助经费；

3. 开展标准化咨询，技术服务的收入等；

4. 有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资助。

第四十二条 标委会的经费使用：

1.标委会组织的活动，会议费用；

2.向委员提供资料所需费用：

3.标准编审费，出版物编辑，文件翻译等稿酬和专家咨询等费用；

4.对做出较大贡献和取得较大成绩的委员给予奖励和表彰；

5.秘书处日常办公费用。

第四十三条 制修订和实施团体标准过程中对涉及知识产权的问题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由新疆纺织工程学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1

新疆纺织工程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d>项目申请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制定/修订</td><td colspan="3">□制定　　□修订</td><td>被修订标准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手机</td><td colspan="2"></td><td>邮箱</td><td></td></tr>
<tr><td colspan="7">立项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td></tr>
<tr><td colspan="7">适用范围、框架和主要技术内容：</td></tr>
<tr><td colspan="7">国内外已制定相关标准情况：</td></tr>
<tr><td>立项申请单位意见</td><td colspan="3">（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td><td>学会意见</td><td colspan="2">（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如本表格不够，可另附页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2

团体标准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制修订	代替标准号	完成周期（月）	项目负责单位	起草单位	备注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

附件 3

新疆纺织工程学会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

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	
评审方式	□会审　　□函审
会审时间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截止日期：
评审情况	参与评审的人数：　　位， 其中，赞 成：　　位， 不赞成：　　位， 弃 权：　　位。
评审意见	
评审结论	经评审小组成员协商，建议标准： □立项；　　□不立项。 评审小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注：附评审小组人员名单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4：

新疆纺织工程学会团体标准 《XXXX》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确定团体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测规则）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团体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三、主要试验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四、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六、贯彻团体标准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度办法等内容）；

七、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5

新疆纺织工程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

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				
反馈意见	□同意　　□同意有修改意见　　□不同意			
修改意见和建议				
序号	标准章节条款	修改意见	修改理由	备注
意见提出单位： 姓名：　　电话： 年　月　日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6

新疆纺织工程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

标准名称：

牵头单位：　　经办人　　日期：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备注

说明：

1. 意见征集情况

征求意见的单位数： 家。 反馈意见的单位数： 家， 其中，有建议或意见： 家， 无意见： 家。

2. 意见处理情况

共收集反馈意见： 项， 其中，采纳： 项， 部分采纳： 项， 未采纳： 项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7

新疆纺织工程学会团体标准团体标准审查表

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	
评审方式	□会审　　□函审
会审时间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截止日期：
审查情况	参与评审的人数：　　位， 其中，赞　成：　　位， 不赞成：　　位， 弃　权：　　位。
审查意见	
评审结论	经评审小组成员协商，建议标准： □立项；　　□不立项。
评审小组组长	（签名）　　年　月　日

注：附审查小组人员名单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8

新疆纺织工程学会团体标准审查意见处理汇总表

标准名称：

牵头单位：　　经办人　　日期：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备注

说明：

意见处理情况：

审查人员提出的意见共计：　项，

其中，采　纳：　项，

部分采纳：　　项，

未　采　纳：　　项。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9：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审查组名单；

二、会议议题；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五、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六、标准审查投票；

七、标准审查结论；

八、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九、审查组长签字。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10

团体标准审查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技术职称	电话	签名	日期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11

新疆纺织工程学会团体标准调整（撤销）申请表

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事项	□调整　　□撤销		
申请调整（撤销）的内容、理由和依据：	（公章）　年　月　日		
新疆纺织工程学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